

1人。同年4月,设法制科,置科长1人。1987年3月,召开第七届人代会,选举委员13人,丹珍翁姆任主任,古学大吉、泽仁彭错任副主任。增补杨绍西为副主任。常委会计有职工11人。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 次	姓 名	职 别	性 别	民族	时 间
1	丹珍翁姆	主任	女	藏	1981年
	韩景泉	副主任	男	汉	
	张振祥	副主任	男	汉	
	赵开温	副主任	男	汉	
2	丹珍翁姆	主任	女	藏	1984年
	芸俊卿	副主任	男	汉	
	古学大吉	副主任	男	藏	
	莫洛	副主任	男	藏	
3	丹珍翁姆	主任	女	藏	1987年
	古学大吉	副主任	男	藏	
	泽仁彭错	副主任	男	藏	
	杨绍西	副主任	男	汉	

## 第三章 选 举

### 第一节 民国时期选举

西康省建立以前,政府官吏及乡、镇人员,多由上级委任。民国28年(1939年)西康省政府成立,设立了省选举事务所,但县无选举机构。关于选举事宜,康定县由省统一部署。选举中帮派较量势力,谁的势力大,谁就当选。民国32年,实施新县制后,按照国民政府颁布的《县参议会组织条例》、《县参议员选举条例》及《乡、镇民代表选举条例》的规定,各级民意机关由选举产生。

乡、镇民代表及县参议员候选人资格检核,先由康定县政府造具名册,上报西康省政府转考试院审核,发给公职候选人检核合格证书,按实施步骤进行选举。民国32年(1943年),西康省政府训令康定县政府筹组康定县临时参议会,并造具遴选的参议长、副议长、参议员名单报省政府批准。此事造成县境地方各政治势力的斗争。经妥协,于同年4月成

立康定县临时参议会。11月,先后召开各保民大会,成立保民代表会,并选举乡、镇民代表。民国34年4月,成立各乡、镇民代表会,各选举县参议员1人,出席康定县参议会。

民国35年(1946年),在康定东、西城镇、瓦斯乡汉族聚居地方,由乡、镇民代表选举乡长、镇长1~3人,推行地方自治工作。

次年举行国大代表选举,先由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刘文辉提出候选人名单,有何伯康、秦玉如、马连城3人,都是地方派。经川、康国大代表监选人熊克武来康核定,再通过各乡、镇选民直接投票选举。候选人各用政治手腕进行竞选活动,其中何伯康系西康省训练团毕业学员,有省主席刘文辉、县长郑煊明支持,又有省训同学助选拉票,选举结果,何伯康当选为康定县国大代表。于民国37年(1948年)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人民政权时期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选举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康定县由于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制约,在贯彻民主选举上,根据实际采取多种形式。

**提名推荐协商选举** 康定县是以藏族为主的民族自治地方,各地社会历史发展不同。解放后,土改、民改工作进展亦不平衡。1950~1953年,各族各界人民代表的产生,是根据党的“团结爱国、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团结建政”和“团结上层”的政策,由县委和政府研究代表人选,发出邀请通知,召集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会上由党政提名推荐,协商选出政府组成人员。1953年,遵照西康省选委会指示,在完成土地改革的汉族聚居的瓦斯乡,开展人民代表的选举,其余区、乡的代表仍按提名邀请办法办理。1958年,全县完成民主改革,在各乡、镇通过选举方式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再在乡、镇人代会选举县人民代表90人。根据“团结上层”的政策,需要安排为县人民代表的上层人士,由县研究邀请的代表31人。这次人代会的代表,系由选举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间接选举** 全县完成民主改革,彻底平息封建主挑起的叛乱,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为全县实现普选创造了有利条件。1963年成立康定县选举委员会,由县长邓珠降泽(藏)任主席,县委书记陈禄元、副县长姜大熙等12位委员组成。乡、镇选委会设主席1人,委员4~8人。根据上级指示,选委会由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同级党政领导和上一级选委会指导下办理选举事宜。规定少数民族人口特少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酌情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需要安排为县人民代表的上层民主人士,及时分配到各有关乡,由乡人民代表大会提名选举。选举的步骤是:(1)建立选举机构,制定计划,培训干部和开展宣传。(2)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3)确定候选人。由基层选举委员会先提出候选人名单,与党、团、人民团体、合作社及各界代表联合协商,确定正式候选人后公布。(4)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从这次到1980年的选举,乡、镇人民代表是选民直接选举的。至于县人民代表则是在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上间接选出的,改变了以往邀请代表的旧例。

**直接选举** 1981年,从第五届至第七届的县人民代表,执行1979年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根据《选举法》和中央《关于县、社(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的一些问题的紧急